

# 埃 及

**【风险提示】** 2009年,中埃签署了《关于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出口至埃及的产品采用装运前检验模式。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是进口商必须向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提交的单证之一,也是埃及海关核放货物的重要依据,提醒各出口企业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及时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装运前检验,如实申报出口产品情况,以免影响通关。

此外,埃及政府经常会在没有公告和设定评议期的情况下,突然发布与进口有关的政策措施。例如随意提高禽肉产品的进口关税等。埃方随意设置进口限制的行为给许多中国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中方对埃方在进口措施上的不确定性表示关注,并且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及时关注其政策的变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和埃及双边贸易总额为58.6亿美元,同比下降7%。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51.1亿美元,同比下降13.1%;自埃及进口7.5亿美元,同比增长75.4%。中国顺差43.6亿美元。中国向埃及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机械器具,电器设备,纺织品,车辆,钢铁制品,化学纤维长丝,塑料,有机化学品,化学纤维短纤,玻璃及其制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埃及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8.0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16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埃及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9008万美元。2009年,埃及对中国投资项目13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090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2009年以来埃及的关税管理制度没有大的变化。2005年修订的《海关法》与2006年颁布的《海关法实施条例》构成了埃及关税管理的基本制度。埃及财政部是埃及关税政策的制定机构,其下属的海关是关税政策的执行机构。埃及海关总署下设4个分关:

开罗关、亚历山大关、塞得港关、苏伊士关。每个分关设有：关税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海关事务)、自由区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自由区海关事务)、裁决处、税则处、估价处。一般在各港口、机场和关界内还设有海关办公室,办公室内设各种分管机构。

埃及海关管理模式主要实行以口岸管理为主。海关将主要的人力、物力集中在进出口通道,通过在口岸对进出口货物的直接检查实施海关管理。

根据 2005 年《海关法》,埃及关税基本按从价税原则计征。埃及自 1991 年起一直执行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协助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在这项计划的帮助下,埃及已经将其对绝大多数进口商品的税率保持在目前的 5%—40%之间。埃及海关目前实行国际通用的海关协调制度。自 2008 年加入《京都公约》后,埃及一直致力于将其通关手续与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相一致。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的统计,埃及 2008 年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16.7%,其中农产品关税为 66.4%,非农产品关税为 9.2%,与 2007 年的关税水平保持一致。

2009 年 1 月 29 日,埃及发布总统令,宣布降低或免除 250 种商品的进口关税。这 250 种商品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和节能及环境友好型商品。其中,木材、印刷、纺织、化工等行业所需生产设备的关税降至零,部分埃及本地没有的原材料的进口关税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 2. 进出口管理制度

### (1) 基本制度

1975 年颁布,2005 年修订的《进出口法》是埃及进出口管理的基本法律。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主管对外贸易,其下属的进出口监管总局负责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进出口监管总局下设原产地管理局,负责研究贸易优惠安排和非关税壁垒、公布信息、颁发原产地证书等。

埃及规定,对埃及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证书、文件及附件等须由驻出口国的埃及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如果埃及在出口国尚未设立使馆或领事馆,则应由驻出口国的其他阿拉伯贸易代表机构予以认证。

### (2) 《中埃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

2009 年 4 月,为进一步提高出口埃及工业产品质量,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埃及贸易与工业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检总局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工业部关于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简称《中埃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出口埃及的产品采用装运前检验模式。

该备忘录规定:①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凭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办理中国出口埃及工业产品的验证放行。②为便利出口产品在埃及办理进口验证手续,中国各地检验检疫局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出口埃及工业产品检验。届时,对外贸易关系人可根据埃及进出口监管总局的要求向中国当地检验检疫局申请检验,申报检验的程序、时间和单证要求按照《出入境检

检验检疫报检规定》执行。③出口埃及工业产品的检验内容包括实物检验、检测、核价和监装等工作。④根据埃及法律和《中埃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出口埃及工业产品合格判定的依据依次适用埃及强制标准、有关国际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等。⑤受理报检的检验检疫局要在出口检验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对外贸易关系人凭中国检验检疫机构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向埃及进出口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办理进口申报。⑥对向埃及出口假冒伪劣或不合格产品、故意虚假申报出口产品品名、商品归类、价格和安全卫生指标的贸易公司或生产企业，经查实后，中国各地检验检疫局和埃及进出口监管机构将根据本国法律对各自国家的责任人予以处罚。

### 3. 贸易救济制度

埃及1998年《国际贸易中不良做法影响下的国家经济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是埃及贸易救济的基本制度。该法对埃及的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程序做出了规定。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国际贸易政策司负责反补贴、保障措施和反倾销调查事务。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埃及2005年《公司法》、2005年《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2002年《经济特区法》、2005年《所得税法》以及2008年修订的《资本市场法》、《保险法》、《经济法庭法》和《不动产税法》等构成了其投资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

埃及投资部是埃及投资管理的主要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改进非银行金融服务、管理国有资产（包括公有企业的私有化和重组）和合资企业。埃及投资部下属的埃及投资自由区总局是埃及投资一站式机构，统管外资项目和自由区，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改善外资环境，外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咨询服务，对外宣传等。投资自由区总局为投资者免费提供从公司注册到择址选定、合作商确定、签订合同和许可证获得等服务。其总部设在开罗，各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

埃及政府主要以兴建自由区、工业区和经济特区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外国投资。三种投资区域实施不同的投资法律，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投资保护鼓励法》，以工业区模式投资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外国在埃及的投资受政府保护，不会被征用、没收或扣押。如因公共利益的原因，需要征用外国投资，政府将按照市价予以补偿；在埃及可以自由从事投资活动，资本投入不受国籍限制；外国投资所获得的利润和投资成本可以自由汇出而不实行外汇管制；企业有权自由确定产品价格；在企业正式经营的下一年起，10年免交政府规定赋税，5年内免交组建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印花税、公证费、登记手续费。同时免除组建公司、企业必需的土地注册合同的上述税务和费用；企业可自由从事进出口贸易；企业进口自身使用的机器、设备、仪器、工具，一律减按5%征收海关关税。进口原材料照章征税；享受出口退税。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原材料，可执行海关临时放行制度；可以获得土地的永久使用权，可以办理土地抵押、担保、转让。

2. 根据《投资保护鼓励法》，以自由区模式投资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享受投资保护，

资本可以自由流动,外汇可以自由汇出,产品自行定价;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小轿车除外)固定资产、必要的生产资料免除海关税、销售税,免除其他一切税收,企业每年向自由区管理机构缴纳相当于企业全年经营额 1%的管理费;公司不受商品进出口管制,免除进口关税,确定目的港的过境货物免交手续费;公司从埃及国内进口商品免除销售税;自由区企业向埃及国内市场销售商品时征收关税,但可以剔除当地采购零部件的税额;企业可租用自由区土地,使用费按年计算支付,一般为每年每平方米 3.5 美元。

3. 根据《经济特区法》,以经济特区模式投资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享受投资保护,资本可以自由流动,外汇可以自由汇出,产品自行定价;企业经营活动、利润、收入、土地所得、非住宅不动产所得减按 10%缴纳所得税,个人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减按 5%缴纳个人所得税;特区内免除关税、销售税以及公司进口的一切机器、设备、仪器、工具、原材料、零部件的一切种类的税费;特区企业无须进行进出口登记,无须获得进出口许可,均可进出口自产产品;企业可以采取按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的方式获得生产经营活动土地使用权,使用期可达 50 年并可延长。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埃及具有全国统一外汇市场,实行浮动汇率,由银行每日挂牌公布,外汇可在银行和钱庄自由兑换。埃及的国营和私营外贸公司进口用汇均可自行在银行办理用汇申请,一般需向银行预付进口合同金额的 10%—35%(银行支付利息)。根据埃及 1991 年《外汇交易法》的相关规定,除政府机关、公共部门外,所有自然人与法人均可持有外币并进行外汇储蓄、兑换和国际支付,但必须通过政府批准的 38 家银行和 4 家专业银行进行。

埃及允许乘客携带外汇进出埃及海关,但如携带金额在 1 万美元以上,则需填报携带声明。

###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1) 2009 年 10 月 30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 2009 年第 614 号部颁法令。该法令规定了儿童床、配电变压器、内燃机、气瓶、有害物质、外科植入物、微波炉等产品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① 儿童床(HS 编码为 9403):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6979/2009(该标准与国际标准 ISO7175-1/1997 一致)。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

② 配电变压器(HS 编码为 8504):配电变压器的能效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6977/2009(该标准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60076-ser/2008 制定)。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

③ 内燃机(HS 编码为 85):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6975-1/2009 内燃机-活塞环-第 1 部分:由铸铁制成的梯形环以及 ES6975-2 /2009 内燃机活塞环-第 2 部分:由铸铁制成的半梯形环(该标准与国际标准 ISO6624-1/2001-ISO6624-2/2003 一致)。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

④ 气瓶(HS 编码为 7311 和 7613):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6974/2009:便携式气瓶-碳纤维复合气瓶(该标准等同欧洲标准 EN12245-2002)。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

⑤ 有害物质(HS 编码为 9802):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6978-1/2009 控制有害物质第 1 部分:控制有害物质有害暴露形式的通用要求,ES6978-2/2009 控制有害物质第 2 部分:工作场地的通风。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

⑥ 外科植入物(HS 编码为 9021):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6972/2009 外科植入物-不对称螺纹、六角头、球形下表面金属骨螺钉尺寸,ES6973/2009 外科植入物-金属接骨板-与不对称螺纹、球形下表面螺钉对应的孔。这些标准与国际标准 ISO5836/1988-5835-1991 一致。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

⑦ 微波炉(HS 编码为 8516.5000):应遵守埃及标准 ES6976/2009:家庭及类似用途电器安全要求—微波炉特殊要求,包括组合微波炉。本标准与 IEC60335-2-25/2002 + A1/2005 + A2/2006 一致。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

(2) 2009 年 10 月 30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埃及玩具安全要求》。涉及产品的 HS 编码范围为 9501、9502 及 9503 的玩具产品。此埃及标准规定了玩具必须遵守的安全标准“基本要求”。安全标准包括一般原则,防范(物理及机械易燃性、化学、卫生和放射性危险),及使用玩具时应当看到的警告和警示说明。该标准与欧盟“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一致。该法规尚未规定生效日期。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2009 年 3 月 16 日,埃及兽医总局(GOVS)向 WTO 通报《有关进口一日龄肉用仔鸡母体及一日龄肉用仔鸡的第 1102/2008 号部级令》。该法令规定准许进口雏鸡(一日龄肉用仔鸡母体及一日龄肉用仔鸡);必须根据国际主管组织公布的当前健康状况,从无任何传染病及传染性疫病,包括禽流感的国家进口。进口禽鸟不得接受禽流感疫苗接种,且无这些疫病抗体。如货物抵达埃及口岸时发现产地国健康状况有改变迹象,则该批禽鸟不可进口;雏鸡抵岸后,要在埃及兽医总局的监督下接受检疫,采集实验室检验样品并根据国际批准的实验室检验法,在动物健康研究所进行检验。样品检测显示阴性结果的,货物才能放行。该法令已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 2009 年 3 月 16 日,埃及兽医总局向 WTO 通报《有关进口仔鸭第 1409/2008 号部级令》。该法令规定,必须根据国际主管组织公布的当前健康状况,从无任何传染病及传染性疫病,包括禽流感的国家进口。进口禽不得接受禽流感疫苗接种,且无这些疫病抗体。如货抵达埃及口岸时发现产地国健康状况有改变迹象,则该批仔鸭不可进口;雏鸭(一日龄仔鸭)抵岸后,要在埃及兽医总局的监督下接受检疫;采集实验室检验样品并根据国际批准的实验室检验法,在动物健康研究所进行检验。样品检测显示阴性结果的,货物才能放行。货物放行前,要接受防止禽流感的双剂量疫苗注射。该法令已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 2009 年 4 月 30 日,埃及兽医总局发布了《关于准许进口热处理羽粉》的第(205/

2009)号部级令。该法令规定了准许进口热处理羽粉的要求:出口国非禽流感疫区;进口的热处理羽粉已去除明显的排泄物污迹;在 135 °C 的高温和两杆压力下进行热处理 4 个小时;不含添加剂,至少包含 75%的消化蛋白质(digested protein);不会导致任何疾病,无真菌(特别是黄曲霉素)并且无异味;湿度不超过 8%;治愈蛋白不低于 80%;含灰的比例不得超过 4%。该法令已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生效。

(4) 2009 年 4 月 30 日埃及发布紧急措施通报补遗,该通报公布了埃及兽医总局理事会批准从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对以下期限延期 6 个月:无需由埃及兽医总局兽医技术委员会检验的,从批准的出口国批准的屠宰场进口肉及内脏的许可期限。这一措施可使进口公司完成必要的安排和贸易合同。

(5) 2009 年 5 月 4 日,埃及兽医总局鱼类科学委员会发布通告,该通告规定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的当前健康状况,在从传染性鲑鱼贫血症感染地进口的鲑鱼货物抵达时,经(间接荧光免疫技术或 PCR)检测后批准整条鲑鱼进口。检测只限从感染地进口的货物。该规则已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生效。

(6) 2009 年 10 月 30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乳及乳制品卫生条例》。涉及产品 HS 编码为 04 的乳及乳制品。本埃及标准规定了乳及乳制品卫生条例,且符合欧盟法规(EC)No(853/2004)“乳及乳制品卫生条例”。该条例尚未规定生效日期。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9 年,埃及对车辆、服装以及部分酒类饮料等商品仍维持高关税:对发动机引擎低于 1600 cc 的客车征收 40%的关税,对发动机引擎高于 1600 cc 的客车征收 135%的关税;对服装产品征收 30%的关税;对酒精饮料征收 1200%到 3000%不等的进口关税;对在宾馆内销售的葡萄酒征收 300%的进口关税,外加 40%的销售税。

另外,埃及政府经常会在没有公告和设定评议期的情况下,突然发布与进口有关的政策措施。例如,2006 年埃及政府决定将禽肉的进口关税从 32%降低到 0,但是 2007 年埃及又重新将禽肉的进口关税提高到 32%。中方对埃方在进口措施上的不确定性表示关注,希望埃方能保持其相关政策的稳定性和透明度,并且在此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及时关注其政策的变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009 年 1 月 17 日,埃及贸易与工业部发布部长令,宣布对进口棉纱、混棉纱、棉纺织品、白糖等产品征收为期一年的临时性关税。其中,对棉纱和混棉纱征收不低于 CIF 价格 25%的临时性关税,对棉纺织品征收不低于 CIF 价格 25%且不低于 50 美分/千克的临时性关税,对白糖征收 1 美元/千克的临时性关税。2009 年 2 月 12 日,埃及决定对冷轧镀锡薄钢板征收 10%的进口关税,征税将包含 CIF 价格且不低于 150 美元/吨。2009 年 4 月 7 日,为了稳定国内市场,埃及贸易与工业部部长签署部长令,终止执行上述 2 项措施。中方认为,尽管埃及政府提前终止执行该措施,但是埃方随意提高关税的行为仍然给许多中国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二) 进口限制

埃及规定,客车须在生产后一年内进口。

埃及卫生部(MOH)禁止以成品形式进口天然产物、维生素以及食品增补剂。这些商品只能通过埃及当地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入埃及市场,或者把产品的原料和预先混合料交给埃及当地的药房,由药房依照卫生部的标准制成和包装。只有当地工厂才可被允许生产食品增补剂,以及进口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

埃及营养协会(Nutrition Institute)和埃及卫生部下属的药物计划和政策中心(Drug Planning and Policy Center)负责所有营养添加剂和食品的注册和许可工作。进口商必须申请食品进口许可证,整个审批过程大约需要4—12个月。每年年审的费用大约为500美元。此外,如果申请的进口食品在当地市场上已有同类产品销售,则该进口许可将无法获得批准。

埃及规定,向埃及进口新的、二手的或翻新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必须经过埃及卫生部的批准。该规定无论是对精密的电脑成像设备,还是对最基本的仪器都同样适用。

埃及政府支持生产农业生物技术产品,并且制定了关于评审和通过生物科技种子的相关法规。埃及政府规定,凡是向埃及出口农业生物技术产品,必须要证明其在原产地国进行销售,才可获得进口许可证。

埃及政府规定,进口肉类必须通过Halal认证(清真洁食认证)。另外,埃及规定禽类只能整只进口,禁止进口禽类肉碎块。

## (三) 出口限制

2008年3月,埃及贸易与工业部发布部长令,宣布对大米、水泥和钢材出口实行管制。管制期为6个月,自2008年4月1日至10月1日。2008年6月,埃及贸易与工业部决定将大米出口禁令从2008年10月份延期至2009年4月份。

2009年3月,为应对近来国际市场大米价格走高,保障国内市场稳定供应,埃及贸易与工业部部长再次发布部长令,将大米出口税提高一倍,由原来的每吨1000埃镑提高到每吨2000埃镑(约合357美元),并将大米出口禁期延至2009年10月。

##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通过与其他部门的咨询磋商,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埃及标准化和质量控制组织(EOS)负责制定标准和技术法规。埃及的合格评定工作却由卫生部、农业部等不同部门的多个机构开展,而对于进口产品则由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监管总局(GOEIC)负责。

埃及现有的5000个国家标准中有543个为强制性标准。根据埃及标准化和质量控制局的报告,埃及已经开始根据国际标准修改其强制性标准,目前80%的强制性标准都是建立在国际机构发布的标准上的。根据埃及1996年第180号部长令的规定,在不存在本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下,进口商可从7种国际标准中自由选择,包括ISO标准、欧洲标准、美国标准、日本标准、英国标准、德国标准和针对食品的Codex标准。有进口商表示,尽管许多商品都符合了国际标准,也贴有国际商标,但在埃及海关通关时,还会被

要求进行到港后测试。

埃及标准化和质量控制局负责发放质量标签和一致性标签(quality and conformity marks)。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商品必须具有一致性标签;质量标签由生产商申请,埃及标准化和质量控制局负责发放,有效期为2年。尽管如此,有企业反映,具有这些标签的商品还是会需要接受随机的质量检查。埃及在检验检疫方面的随意性给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的负担和风险,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埃及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缺乏透明度且程序繁琐,部分进口食品质量标准缺乏科学依据,水果和蔬菜的植物卫生要求经常变动,出口商还必须满足繁琐的标签及包装要求,提高了出口商的处理成本。例如肉制品仅可从原产国进口,且提供阿拉伯文详细的信息。然而,其中部分要求并不适用于本国产品。这些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商的加工成本并削弱了竞争力,同时这些要求也违反了WTO国民待遇原则。

埃及要求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必须用密封袋包装,直接从原产地装船运到埃及。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在包装的内侧和外部都必须标注相关的信息:包括原产地、产品名称和注册商标、屠宰厂名称、屠宰日期、进口商名称、屠宰过程的监督机构名称(根据伊斯兰教法,这类监督机构必须获得原产地商业部门的许可)。

埃及对进口产品要求严格按照埃及标准检验。埃及进出口法附件中列出了必检商品清单,共有135大类,实际上任何进口产品都可能面临抽检。按照埃及向世贸组织提交的政策报告,进口检验只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等内容。但实际上进口产品经常因为质量规格不符合“埃及标准”,而被“政府拒货”。一旦进口商品被埃及质检部门认定不符合标准,就必须作退关处理。近年来,在中埃贸易中发生的退货争端,许多就是由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埃及标准”引起的。在此提醒各企业,对“埃及标准”引起足够重视,以减少因不符合“埃及标准”而引起的损失。

####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09年,埃及对中国发起1起反倾销调查,这是自2007年7月以来对中国发起的第一起贸易救济调查,涉及的产品为多项交流发电机。截至2009年底,埃及共对中国产品发起17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16起,保障措施1起,主要涉及机电、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

表 1: 2009 年埃及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9月3日	多项交流发电机(30—100 马力)	85015220	调查进行中

#### (七) 政府采购

埃及不是WTO《政府采购协定》的成员方。

埃及法律规定,在授标的时候应该考虑技术上的因素,而不仅仅是价格。埃及本国国营公司竞标可以比其他竞标者价格低15%。根据2004年《中小企业发展法》(SMEs



Development Law)的规定,中小企业可以在任何政府采购竞标中获得 10%的政府采购标的。埃及法律给予供应商特定权利,例如可以加快其回收投标保证金的速度,还可以得到关于为何竞争者能获得合同的书面解释。

2006 年埃及修订了《招投标法》,该修订缩短了招标和投标的时间,减少了投标文件的成本,还要求采购单位召开投标前会议以用来向投标者澄清招标内容以及项目合同模板中所罗列的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此次修改还允许中小企业将投标文件作为成本计算。

埃及法律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经济状况外,禁止任何人以各种形式直接购买。埃及总理 2004 年发布命令,要求各个部长必须严格执行这条规定。

#### (八) 补贴

2008 年 12 月 1 日,埃及贸易与工业部部长宣布,出口发展基金决定对各个行业的出口补贴提高 50%,以应对世界金融危机对出口造成的影响。中方认为,埃及的上述措施明显违反了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埃及出口发展基金给予各行业的出口补贴属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意义内的禁止性补贴。因此,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九) 服务贸易壁垒

埃及在电信和建筑服务业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49%。然而,在计算机服务领域可以允许有大量外资的存在,前提是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认定该服务是某个大型商业模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该服务也能使埃及本国获益。埃及政府规定,雇佣外国劳工的比例不得高于该企业总劳工数的 10%;与计算机相关的产业中,埃及规定,60%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是埃及人,同时需有 3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

##### 1. 银行业

根据先前埃及政府关于“10 年内不再批准新银行许可证”的规定,2009 年没有外国银行在埃及设立新银行。

##### 2. 快递和邮政服务

在埃及从事快递和邮政服务必须要得到埃及国家邮政局(ENPO)的特殊批准。另外,私人从事快递业务,必须按其每年税收的 10%作为“邮政代理费”支付给埃及国家邮政局。

##### 3. 其他

埃及政府对从事进口业务企业有严格限制,规定只有埃及人才能注册从事进口业务的企业。另外,外国人不得在埃及从事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在埃及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要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只允许埃及人注册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

根据埃及劳动法,进出口海关清关人员必须是埃及人,导游也只能聘用埃及当地人。

## 四、投资壁垒

### (一) 外汇管理

从 2003 年上半年开始,埃及对出口企业实施强制结售汇制度。旅行社和宾馆等可

直接向游客收取外汇,而不必事先将美元兑换成埃镑后进行结算;出口商、旅游收汇单位等必须将外汇收入的75%卖给银行。因此,在现行外汇管理体制下,在埃投资项目,进口原材料所需用汇和企业利润的汇回存在较大的困难。

## (二) 劳工管理

在埃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埃及劳动法规定的中埃雇员比例1:9用人(自由区可放宽到1:3),才予以办理相关的工作签证,且工作签证期限较短,办理手续繁琐,极大影响了在投资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2009年2月2日,埃及劳动部部长宣布,由劳动部和贸易与工业部共同起草的“纺织行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全面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提交总理办公室,该报告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要降低纺织行业雇佣外国工人的比例。该报告一旦通过,将对中国对埃及的劳务输出产生一定的影响。